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编

重慶宗教

CHONGQING'S RELIGIONS

CHONGQING'S
RELIGIONS

重慶出版社 

CHONGQING'S RELIGIONS

ISBN 7-5366-5146-5



9 787536 651463 >

ISBN 7-5366-5146-5/B • 107

定价：48.00 元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编

重庆宗教

CHONGQING'S RELIGIONS

CHONGQING'S
RELIGIONS

重庆出版社 ▲

《重庆宗教》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石胜福

副主编： 严 峻 洪道元

特约编委： 释惟贤 周至清 丁肇岐
刘德申 段荫明 毛仰三

编辑部主任： 余永康

供稿单位： 市级各宗教团体；
各区县(自治县、市)民宗部门

编者说明

本书收录范围 本书全面反映重庆宗教的历史和现实，介绍宗教法规和管理机构，介绍重庆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和宗教界知名人士，可视为重庆宗教通览。本书侧重从文化的角度反映重庆宗教，对于非宗教部门管理但属于宗教文化范畴的历史遗产（如大足石刻、土家族苗族原始宗教等）亦予收录。

关于时间和地域概念 本书所称重庆市，是指 1997 年成立的重庆直辖市。书稿内容涵盖全市。解放以来，重庆市的行政区划几经变迁，从解放初的重庆市，到永川地区并入后的重庆市，再到万州、黔江、涪陵并入以后的大重庆。为避免叙述繁琐，书中对直辖以前的重庆市均称原重庆市。历史从宗教传入重庆时写起，重点在 20 世纪的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统计数据截止于 1999 年底。

关于宗教团体的介绍 本书作为专题介绍的，只限于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依法登记的市级宗教团体、教区及某些特殊的宗教组织，区县（自治县、市）宗教团体在有关章节中列名。

关于寺观教堂的介绍 截止 1999 年底，全市已开放宗教活动场所

215处,其中寺观教堂187座,都经过了依法登记和年检。限于篇幅,本书只选择其中有一定代表性并有较详实资料记载的95座寺观教堂给予专题介绍,其余在《各区县(自治县、市)宗教概况》中列名。历史上有名而现已湮没无闻或尚未正式开放的寺观教堂,在概述性的某些章节中有所简介。

关于宗教知名人士的选择标准 本书介绍的宗教知名人士,是20世纪以来在重庆历史和现实中有一定影响的宗教上层人士,选择标准是:解放前的重要历史人物、解放后历届市级(含原重庆市)宗教团体主要负责人、全国重点寺庙方丈、天主教的教区主教、文革以前的宗教社团或教派负责人并长期在市级宗教团体担任领导职务者。全国性宗教知名人士曾在重庆教会担任职务、或在重庆时间较长并有重要活动者亦予收录。

编撰与审稿 本书由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组织编撰。根据石胜福主任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编撰原则,宗教二处副处长余永康同志具体负责组稿和编纂工作。市级各宗教团体、各区县(自治县、市)民宗部门提供了大量的文字资料和图片。其中部分内容采用了原重庆市民宗局傅克芳等同志整理的史料。初稿的编写从1999年5月开始,至2000年3月完成。为审慎起见,书中涉及宗教史实和教义、教规等有关内容,经市级各宗教团体主要负责人、宗教界代表人士和教职人员审核。市民宗委两次组织审稿会议讨论修改,于2000年7月定稿。

供稿单位及主要执笔人(含聘请)名单

重庆市佛教协会:释惟贤、彭宗民、陈静、张和平、李正思;重庆市道教筹备组:杨秀俊、杨济光、周道荣(聘请);重庆市伊斯兰教协会:丁笃

周、丁遵循；重庆市天主教爱国会：范大才、陈仲伦、冉启亮、董仁斌；重庆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凌际云、肖隆芬、胡元芳、许伦胜

渝中区政府民宗办、大渡口区政府民宗办、江北区政府民宗办、沙坪坝区政府民宗办、九龙坡区政府民宗办、南岸区政府民宗办、北碚区政府民宗办、万盛区政府民宗办、双桥区政府民宗办、渝北区政府民宗办、巴南区政府民宗办、江津市政府民宗办、合川市政府民宗办、永川市政府民宗办、长寿县政府民宗办、綦江县政府民宗办、潼南县政府民宗办、铜梁县政府民宗办、大足县政府民宗科、荣昌县政府民宗科、璧山县政府民宗办、涪陵区政府民宗办、南川市政府民宗办、丰都县政府民宗局、垫江县政府民宗局、武隆县政府民宗办、万州区民宗委、梁平县政府民宗科、忠县政府民宗科、开县政府民宗科、云阳县政府民宗科、奉节县政府民宗科、巫山县政府民宗科、城口县政府民宗局、巫溪县政府民宗科、黔江区民宗委、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民宗委、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民宗委、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宗委、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宗委

摄影者名单

曹庆武、张文刚、邱艺新、高健、张朝阳、白海、王维民（其余为民宗部门和宗教团体供稿）

序

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程贻举

在中国启动西部大开发战略、重庆直辖市成立三周年之际,《重庆宗教》的出版,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重庆是长江上游经济中心和西南历史文化名城,有驰名中外的长江三峡,世界文化遗产大足石刻,还有源远流长的巴渝文化和抗战时期形成的陪都文化。我国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重庆日益受到海内外的关注。宗教是重庆文化的一个方面,现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宗教信徒 100 余万人,已开放 215 处宗教活动场所。重庆还有少数民族 175 万人,其中大部分是土家族和苗族,聚居在渝东南山区,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与其民族传统融合在一起,成为民情风俗的一部分。

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伴随着人类文明而产生的。宗教不单是一种观念形态,而且也是一种文化实体。从文化的角度看,宗教包含着传统文化中的某些精华,在哲学、文学、艺术、建筑等方面都有丰富的表现。

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将长期存在,这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的客观现实。我们要坚持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认真贯彻江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切实做好我市宗教工作。这里我要特别指出，正确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做好宗教工作，对于改善重庆的投资环境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社会稳定是经济发展的前提，政府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禁止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为经济发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如果像当今世界上某些国家和地区那样，常常为民族、宗教问题引发冲突和战乱，经济建设就不可能顺利进行。

其次，宗教在西方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来华外商和专家学者多数人具有自己的宗教信仰，重庆已开放的寺观教堂，足以满足他们宗教生活的需要。同时，重庆宗教团体通过接待来访和组织出访，与海外宗教界保持着友好交往，也为内地经济建设招商引资、支援三峡库区寺观教堂的迁建作出了贡献。

第三，在西部大开发中，旅游业是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宗教文化资源实际上也是经济资源。不少寺观教堂不仅是正常宗教活动场所，同时也是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景点。

市民宗委组织编撰《重庆宗教》一书，很有意义。它是宣传党的宗教政策的需要，是宗教工作为西部大开发服务的需要。这本书全面介绍了重庆宗教的概貌，既注重历史，又反映现实，是它的一个特点。书中还编辑了新中国三代领导人论述宗教和宗教工作的语录，介绍了宗教管理法规和有关常识，并且选配了部分彩页图片，内容丰富，图文并茂。本书

对广大信教群众是正确引导的普及读本，对宗教工作者和研究者是一部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对社会各界朋友了解宗教文化亦有所帮助。

是为序。

2000年7月11日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 论宗教和宗教工作

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以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1041页

美国是最早强迫中国给予治外法权的国家之一,这即是白皮书上提到的中美两国有史以来第一次签订的一八四四年的望厦条约。就是在这个条约里,美国除了强迫中国接受五口通商等事而外,强迫中国接受美国人传教也是一条。美帝国主义比较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在很长的时期内,更加注重精神侵略方面的活动,由宗教事业而推广到“慈善”事业和文化事业。据有人统计,美国教会、“慈善”机关在中国的投资,总额达四千一百九十万美元;在教会财产中,医药费占百分之十四点七,教

育费占百分之三十八点二,宗教活动费占百分之四十七点一。我国许多有名的学校如燕京、协和、汇文、圣约翰、金陵、东吴、之江、湘雅、华西、岭南等,都是美国人设立的。司徒雷登就是从事这些事业出了名,因而做了驻华大使的。艾奇逊们心中有数,所谓“那些在宗教、慈善事业和文化方面团结中美两国人民的纽带,一直在加深着美国对中国的友谊”,是有来历的。从一八四四年订约时算起,美国在这些事业上处心积虑地经营了一百零五年,据说都是为了“加深友谊”。

毛泽东:《“友谊”,还是侵略?》(1949年8月30日)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509页

知识分子,工商业家,宗教家,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必须在反帝反封建的基础上将他们团结起来,并加以教育。

毛泽东:《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

(1951年2月18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页

各民主党派和宗教界要进行教育,不要上帝国主义的当,不要站在敌人方面。拿佛教来说,它同帝国主义联系较少,基本上是和封建主义联系着。因为土地问题,反封建就反到了和尚,受打击的是住持、长老之类。这少数人打倒了,“鲁智深”解放了。我不信佛教,但也不反对组织佛教联合会,联合起来划清敌我界限。统一战线是否到了有一天要取消?我是不主张取消的。对任何人,只要他真正划清敌我界限,为人民服务,我们都是要团结的。

毛泽东:《团结起来,划清敌我界限》(1952年8月4日)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68-69页

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宗教信仰，今天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

毛泽东：在接见西藏致敬代表团时的谈话

1952年11月22日《人民日报》

企图用行政命令的方法，用强制的方法解决思想问题，是非问题，不但没有效力，而且是有害的。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8页

一部分唯心主义者，他们可以赞成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但是不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宗教界的爱国人士也是这样。他们是有神论者，我们是无神论者。我们不能强迫这些人接受马克思主义世界观。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57年3月12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405页

我赞成有些共产主义者研究各种教的经典，研究佛教、伊斯兰教、耶稣教等等的经典。因为这是个群众问题，群众有那样多人信教，我们要做群众工作，我们却不懂得宗教，只红不专。

毛泽东：1961年1月23日同班禅的谈话。《毛泽东的读书生活》

（龚育之、绛先知、石仲泉著）第4页

我想讲点西康藏族的情况。过去藏族与汉族的隔阂很深，但是我们进军西南，特别是宣布了解放西藏的方针，提出十项条件以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过去他们的情况怎样呢？过去西康的反动统治把他们搞苦了。我们进去以后，首先宣布了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同时我们军队的优良作风也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体现出来，例如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尊重藏民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不住喇嘛寺等，这样就赢得了藏族同胞的信任。

邓小平：《关于西南少数民族问题》

（1950年7月21日）。《邓小平文选》第162页

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的进步。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进程中，各民族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将更加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将更加巩固。

邓小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词》

（1979年6月15日）

在中日人民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的历史长河中，鉴真是一位作出了重大贡献，值得永远纪念的人物。他应日本留学僧荣睿、普照之请，以百折不回的毅力，经过五次东渡失败，双目俱盲之后，终于到达了日本，完成了他的使命。

我前年访日时，在奈良唐昭提寺见到了鉴真塑像，诚如历代诗人学者所赞叹的，它具有非常高的艺术性，表现出鉴真的坚强意志和安详风度。一千二百余年来，日本人民把它作为国宝，精心保护和供奉到今天，值得我们敬佩和感谢。

现在，在日本政府支持下，日本文化界和佛教界人士，把国宝鉴真像郑重地送来中国供故乡人民瞻仰。这是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盛事。它必将鼓舞人们发扬鉴真及其日本弟子荣睿、普照的献身精神，为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事业作不懈努力。

邓小平：《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盛事》

（1980年4月19日）。宗教文化出版社《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22页

对于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办法，但宗教方面也不能搞狂热，否则同社会主义、同人民的利益相违背。

邓小平：1980年8月26日与班禅的谈话

《统战理论研究》1990年第6期

对宗教问题中央一直很重视。解放后，我们在解决西藏问题时（这里有民族问题，也有宗教问题），中央主要领导同志，毛主席、周总理，还有好多党内的负责同志，像李维汉、陈毅同志等，都很重视，陈毅同志还去了西藏。宗教问题是个大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我们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关系到民族的团结、祖国的统一，关系到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也关系到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就是说，宗教工作如果做得好，可以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起好作用；如果做得不好，就会被国内外敌对势力所利用。因此，做好宗教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

江泽民：《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部分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1990年12月7日）

宗教文化出版社《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199页

民族、宗教无小事。全党都要充分认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对当前存在问题的潜在危险性，要十分警觉，切不可掉以轻心。

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第二部分（1993年11月7日）

宗教文化出版社《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250页

在宗教问题上我也想强调三句话：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它包括保护人们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两个方面。信教与不信教都是公民的权利，要坚决反对和纠正任何歧视信教群众和歧视不信教群众的行为。我们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要把信教和不信教的人，信这种教或那种教的人都团结起来，大家和睦相处，彼此尊重，把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上来。决不允许在信教和不信教、信这种教和信那种教、信这一教派和信那一教派的人民之间制造纠纷，甚至挑动斗争，损害人民的团结。如果发现这样的事情，要进行教育、批评，坚决加以制止。共产党员在工作中要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但党员信仰宗教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共产党员应该牢固树

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不但自己不信教，还有义务宣传无神论，帮助群众提高觉悟。对那些参与信教活动的党员，要耐心进行教育，使他们逐步摆脱宗教束缚。对那些利用宗教谋取私利，甚至支持、策划违法活动的党员，一定要按照党纪国法严肃处理。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项工作必须加强，而绝不能削弱，更不能放弃管理。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进行，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和监督，这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但不矛盾，而且正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这一政策，保护正常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对正常的宗教活动加以保护，对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加以制止和打击，这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不要一讲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对宗教活动采取不负责任、放任自流的态度，甚至对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活动也视而不见；也不要一讲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就又不分是正常宗教活动还是非法活动，一概加以限制。

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如果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就会发生冲突。这种适应，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有神论的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同时，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条，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我国过去进行的宗教制度改革，在天主教、基督教方面革掉帝国主义的操纵和控制，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在佛教和伊斯兰教方面革掉封建剥削和压迫制度，是完全必要的和正确的，使我国宗教界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宗教界应当在这个基础上，适应社